附件

绍兴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四章　工业危险废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放射性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可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工业危险废物。

第三条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污染者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和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目标责任制。

全市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综合协调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工作。

财政、税务、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工业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报以及报刊、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并逐步建立和完善信息查询系统，为公众查询和获取有关信息提供方便和服务。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遭受工业固体废物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致害者排除危害、赔偿损失。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统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调查处理，经核实举报属实的，应当予以奖励。

第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用评价制度，将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并公布评价结果。

各相关部门根据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等级采取奖励和惩戒措施。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移、运输、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工业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按照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办法进行转移、利用及无害化处置。

第十条　全市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纳入全过程闭环管理范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计划和转移联单电子化，在绍兴市“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进行电子化填报。

工业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信息化、分类收集贮存、合规转移、编制应急预案等管理规定执行全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探索将保险机制纳入工业固体废物风险防控与日常监管，化工、医药、电镀和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的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投保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责任保险。

第十二条　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机制。鼓励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引入第三方技术机构，对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开展核查。

第十三条　在国家和省级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或生态保护红线陆域范围内发生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或因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损害的，应按要求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磋商和诉讼，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十四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级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和城乡规划等要求，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编制产业发展、国土空间、近期建设等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保障设施用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第十五条　各园区按照实际需要制定产业园区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各类产业园区应当组织区内企业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鼓励各类产业园区的企业进行废物交换利用共同使用基础设施和其他有关设施。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建立产业园区绿色发展评估机制，会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对各类产业园区的状况开展定期评估。

第十七条　税务部门应当积极落实相关产业扶持政策优惠，支持企业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对符合国家政策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和减免增值税、所得税。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鼓励和扶持政策。对科技开发、技术改造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第十九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以外的企业，可以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主动采取节约资源、削减工业固体废物的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对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评估。达到评估指标的，按照“1+9”政策执行。未纳入目前的“1+9”政策的，属地政府（管委会）应当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企业申请绿色产品标识时，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利用制度，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型和特性，将工业固体废物分为可综合利用、可焚烧、可填埋三类。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辖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处理处置设施能力，制定《可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或燃煤电厂协同焚烧的一般工业固废名录》，并报市级生态环境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存放工业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在进行无害化处置之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实行资源化综合利用，提高典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水平和产品附加值。

第二十三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应与具有相应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签订合同，依法委托综合利用活动。

特定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过程执行信息化转移交接记录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与具有运输能力的运输单位签订合同，并督促运输单位按照承运废物特性，配备或使用相应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应配备GPS和视频记录仪。

第二十四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管理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

第二十五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岗位。

第四章　工业危险废物

第二十六条　贮存工业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其危险特性分类贮存。不得涨库，贮存的危险废物需实现动态清零。

收集、贮存、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工业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第二十七条　落实铅蓄电池等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建立健全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所有回收的废铅蓄电池应按要求全部纳入回收处置体系。

第二十八条　产生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规范工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实行工业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与省外转移分级审批管理。适时开展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区域合作，探索以“白名单”方式对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实行简化许可。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下列单位进行重点监管：

（一）年产生工业危险废物100吨及以上的单位；

（二）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

（三）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工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

（四）列入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的工业固废产生单位；

（五）其他需要列入重点监管的单位。

第三十条　产生、利用、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有下列行为涉嫌犯罪的，应依法及时移送公安部门：

（一）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工业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二）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

（三）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严重污染环境的。

（四）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五）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工业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主动公开工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每年定期公布本单位年度环境报告。

工业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工业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当采用视频监控等智能监控措施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监控。

第三十二条　特定类别危险废物鼓励依法进行资源化利用。特定危险废物的定向资源化利用，实行利用过程豁免管理，其它过程按危险废物管理。

特定类别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第三十三条　加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收运单位监督管理，区、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小微企业收运单位的规范化考核。

第三十四条　产生工业危险废物单位关闭退出的，应当编制搬迁拆除方案，无害化处置遗留的工业危险废物。确实无处置能力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垫付处置费用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在土地收储补偿金中予以扣除。

第三十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在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环境违法行为调查中组织开展工业危险废物鉴定，鉴定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三十九条　工业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规定责令公开，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2020年 月 日起实施。